

规定，采用国家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七）证照不齐全的；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保障措施

为切实做好粘土砖企业整顿取缔专项行动工作，成立郴州市整顿取缔违反法律法规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粘土砖企业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由副市长贺遵庆任组长，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周亦彬、市经信委主任胡国新、市环保局局长黄仲、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一华、郴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李黎明、各县市区县（市）长任副组长。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任胡国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为强化责任，加强合作，明确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经信委：负责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落后工艺、落后装备淘汰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参与整顿取缔验收工作以及情况总结上报。

市环保局：负责对全市粘土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分级，将全市粘土砖企业分别列入整厂取缔、淘汰整顿、转型升级三个等级清单，并将相关情况函告市经信委。同时加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力度，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对符合环保条件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粘土砖企业非法开采和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对予以保留的企业的用地和采矿权设置方案规划提出建议，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处置工作方案以及粘土砖企业关闭